GZYC-ZX-2025

管理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汝阳县中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甲方：汝阳县中医院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汝阳县中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汝阳县中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634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评估调研：乙方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医院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2.1.2. 乙方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2.1.3. 乙方负责医院成本核算及重点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2.1.4. 乙方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拟定。

2.1.5. 乙方负责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2.1.6. 方案实施辅导：乙方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2.1.7. 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2.2. 项目培训要求

2.2.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2.2.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2.2.3. 医院成本核算及重点成本管控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2.2.4.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2.2.5. 科室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2.2.6. 医院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2.2.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2.2.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3. 合同服务范围和时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3.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两周内安排咨询团队到医院现场开展工作，2-3 个月完成调研、方案设计及测算，运行辅导医院发放绩效工资 3 个月进行项目总结确认。总体项目周期为 6 个月内完成（节假日除外）。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以预算为基础、DRG/DIP 病种工作量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辅导工作。

4.2. 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4.3. 为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医院相关信息和数据。

4.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5.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

4.6.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4.7.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60 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 20%违约金。

4.8. 甲方须派出 1-2 名专人（对甲方运作了解之人员），配合乙方顾问师指导联系工作及收集资料。

4.9. 甲方在支付完项目费用后享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

4.10.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应当组织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效果，满足医院基本需求，但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仍然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合同内需求没有满足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通过项目验收。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派出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方案设计和实施。

5.2. 配合甲方确定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5.3.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5.3.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5.3.2. 医院成本核算及重点成本管控方案；

5.3.3.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5.3.4.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

5.3.5.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指导各科室完成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5.3.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5.3.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5.4. 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3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5.5.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

金。若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违约金。

5.6.

5.7.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5.8.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6. 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期为绩效咨询方案通过验收后半年。

6.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

6.3.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7.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费用为46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费用包含项目咨询费、培训辅导费、乙方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等费用。

7.2. 本项目费用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期：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发布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

第三期：绩效分配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40%；

第四期：发放绩效三个月，组织绩效方案确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

7.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汝阳县中医院

纳税识别号:41032641658568X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汝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1001599110050002051

开票地址、电话：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中医院

所需发票类别：□增值税普票（电子）□增值税普票（纸质）□增值税专票

收取发票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中医院运营科

联系人：张丽娟　　手机号码：13673799233

7.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0805430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若逾期付款，应按照有关逾期付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与本项目或甲方有关信息，或者在提交报告后，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u>如协商不成发生民事诉讼，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汝阳县人民法院管辖。</u>

11. 其　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11.4. 甲方声明及保证其负有全权内代表自己就本合同进行谈判，并签订本合同，及依法享有起诉和应诉的权利。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汝阳县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